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廖慶安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50  
傳真：(02)23566230  
電子信箱：moi1267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04512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301000000A106045122800-1. PDF)

主旨：有關貴院詢為89年1月4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實施前已為共有之2宗相鄰、部分共有人相同之耕地，得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2月28日農企字第1060239011號函辦理，檢送該函影本1份；並復貴院106年8月30日中院麟民百105訴3623字第1060103319號及同年12月7日中院麟民百105訴3623字第1060146460號函。
- 二、貴院所詢旨揭事項，因涉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適用及解釋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函略以：「……針對數宗地號不同之農地得否『合併分割』疑義，……，本條例第16條雖僅規定分割而未使用『合併分割』用語，但查前開民法所定合併分割，係依法院判決完成分割之必要過程，為辦理過程之一部而非屬終局，亦即觀念上雖有全體共有人就該數筆耕地創設新共有關係，再予以重新分割之形式，但其先行合併乃短暫性之虛擬措施，合併係分割之方法，並非分割之結果，其終局目的在避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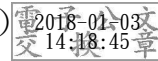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土地細分致影響經濟效益，並簡化共有關係之分割目的，尚符合本條例立法意旨，.....。四、準此，就相毗鄰之數宗本條例修正前共有耕地，且無『申請分割時之共有人均已非屬本條例修正前之原共有人之情形』，經法院判決分割者，得參酌上開相關規定辦理耕地分割作業，惟倘申請分割時之共有人均已非屬本條例修正前之原共有人情形，則無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適用。」請參考。

正本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(含附件)



訂

